

臺北市松山區富泰里 113 年度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1 月 16 日 19 時 0 分

二、地點：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08 號之 19(富泰里里民活動場所)

三、主持人：吳學毅 紀錄：莊琬婷

四、上級督導人員：陳郁婷課長

五、參加人員：陳世姬、江彩鳳、趙令賢、邱林香菊、李福、謝洛萱、吳雅苓、黃鄭素華、胡美嬌、闕吳寶珠、齊育晏、邱麗金、楊麗莉、張明明、黃明德、陳玉嬌
(本里 20 鄰，暫缺 4 鄰，出席 16 鄰，出席率 100%)

六、列席單位：如後附

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經費預定執行案。

說明：一、113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計新臺幣 31 萬 2 仟元整。

二、里鄰建設經費使用金額詳如下列：(以下金額為粗估)

編號	辦理項目及內容	使用金額	辦理日期
1	守望相助各項設施裝備之購置及維護	24,000 元	113.12.31
2	里民活動場所各項設施之購置及維護	15,000 元	113.12.31
3	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及維修	5,000 元	113.12.31
4	為民服務設施之租用(影印機租用)	36,000 元	113.12.31
5	滅火器檢測換藥工程	27,500 元	113.12.31
6	里內防疫、保健、防災、救災器材之購置及其他小型工程或公共設施	20,000 元	113.12.31
7	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 (含元宵節、端午節、中秋節、中元普渡、重陽節、聖誕節..等活動)	184,500 元	113.12.31
	合計	312,000 元	

請討論並決議：經 16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13 年補助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執行案。

說明：一、本里 113 年度補助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計 60,000 元。

二、擬訂辦理睦鄰聯誼活動或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請鄰長提供意見或授權里辦公處決定。

請討論並決議：經 16 位鄰長表決通過授權里辦公處決定活動辦理方式、規劃活動地點及時間。

第三案

案由：113 年補助鄰長自強活動經費執行案。

說明：一、臺北市鄰長自強活動經費尚未公布實際金額仍以公布為主。

二、請鄰長提供適合地點及時間或授權交由里辦公處辦理。請討論並決議：經 16 位鄰長表決通過授權里辦公處決定、規劃旅遊地點及時間。

第四案

案由：113 年臺北國際機場補助經費執行案。

說明：一、113 年度臺北國際機場回饋補助費尚未公布實際金額仍以公布為主。

二、擬訂辦理文化活動，請鄰長提供意見或授權交由里辦公處辦理。

請討論並決議：經 16 位鄰長表決通過授權交由里辦公處辦理。

第五案

案由：113 年度資源回收獎勵金執行案。

說明：一、113 年度資源回收獎勵金補助款尚未公布實際金額仍以公布為主。

二、資源回收獎勵金補助規定需用於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方面之活動。

三、請鄰長提供意見或授權交由里辦公處辦理請討論。

請討論並決議：經 14 位鄰長表決通過授權交由里辦公處辦理。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上級指導員講評:(略)

十、主席結論:(略)

十一、散會: 19 時 50 分

臺北市松山區富泰里 113 年度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17 時 0 分

二、地點：富泰里里民活動場所(台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08 號之 19)

三、主持人：吳學毅里長

紀錄：莊琬婷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五、上級督導人員：張雅美

六、參加人員：(本里 20 鄰，出席 16 鄰，出席率 100 %)

1 陳世姪	2 江彩鳳	3 趙令賢	4 邱林和菊
5 李福	6 謝洛萱	7 吳雅芬	8 黃鄭素華
9 胡美嬌	10 關吳宏珠	11 齊子安	12 邱麗金
13 暫缺	14 楊淑莉	15 張明明	16 黃明德
17 暫缺	18 暫缺	19 暫缺	20 傅心喬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到	工作報告摘要
松山區 區政事務所	課員	林慧羽	
區公所	主任	陳在成	
市議員 許家蓉	主任	潘殷勤	
松山區清潔隊	分隊長	林國榮	
市議員 張文潔	議員	吳張文潔	
許淑華 委員	主任	許淑華	
區長 歐錫欽	主任	歐錫欽	
消防局承辦	隊員	林建佑	
松山分局三民所	警員	陳姝婷	